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相关风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详细说明公司根据当时情况预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原因。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上述公告原文及公司近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最晚应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亦无法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解决方案

自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交易停牌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多次督促管理层抓紧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管理层亦切实落实董事会相关要求，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努力推进年报编制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和 2023-048）。

三、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争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披露工作，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四、风险提示

1. 如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公司因未按期披露年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2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确为负值，在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如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在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